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細閱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尚未且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登記。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該等證券乃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許可範圍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按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價格、金額及方式將H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屬本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出發點，(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6月5日（星期五））內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所有獲准進行的司法管轄區進行，在各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作出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H股價格而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期限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期後，不得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因此，對H股的需求及H股的價格均有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LDROBOT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33,333,400 股H股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3,333,400 股H股 (可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0 股H股 (可予以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終發售價	每股H股 26.36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 聯交所交易費及 0.00015% 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每股H股人民幣 0.10 元
股份代號	1236

聯席保薦人、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SHENZHEN LDROBOT CO., LTD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配發結果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概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36
股份簡稱	樂動機器人
開始買賣日期	2026年5月11日*

*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附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26.36港元
最高發售價	30.00港元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3,333,400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	3,333,400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0,000,000
於上市後已發行的股份數目（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333,333,400

超額分配

超額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	---

有關超額分配可通過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於二級市場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股份或通過遞延交付或結合上述方式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附註)	878.7百萬港元
減：按最終發售價計算的估計應付上市開支	(71.9)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806.8百萬港元

附註：所得款項總額指本公司有權收取的金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本公司將按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用途，按比例調整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如有)而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296,740
受理申請數目	16,667
認購水平	6,707.66倍
重新分配	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333,400
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3,333,400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10.00%

附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H股最終分配的詳情，投資者可參考www.tricor.com.hk/ipo/result以身份證明號碼進行搜索，或於www.hkeipo.hk/IPOResult取得獲分配者的完整名單。

國際發售

承配人數目	111
認購水平	9.54倍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30,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最終數目	30,000,000
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百分比	90.00%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授出《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其中包括)(a)一名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b)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若干發售股份外，(i)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及(ii)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慣於接受本公司、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關於收購、出售、投票表決或以其他方式處置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國際發售的承配人包括下列人士：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佔全球發售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1}	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
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	10,508,200	31.52%	3.15	否
總計	10,508,200	31.52%	3.15	—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關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深圳市南山戰略新興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南山戰略」) ^{附註2}	7,587,200	22.76%	2.28%	承配人及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的獲分配者 ^{附註1}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600	0.002%	0.0002%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華夏基金(香港)有限公司(「華夏基金香港」)	2,800	0.008%	0.0008%	中信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中信証券」)的關連客戶，作為承配人。

附註：

1. 有關(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有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認購H股的同意；及(ii)配售指引第1C段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項下有關向關連客戶分配的同意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其他／額外資料」一節。
2. 南山戰略為現有股東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高新投福海**」)的緊密聯繫人。高新投福海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控制，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深圳市高新投正軒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即高新投福海的普通合夥人)約53.84%權益。南山戰略是一家於中國成立的企業，由深圳市南山區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局(深圳市南山區集體資產管理局)全資持有。因此，高新投福海與南山戰略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位於深圳的中國政府機構。

禁售承諾

控股股東(定義見招股章程)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一日
周偉	61,637,700	18.49%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郭蓋華	34,227,900	10.2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王明月	2,569,800	0.7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深圳光子空間科技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20,408,100	6.12%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總計	118,843,500	35.65%	—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一日
西藏萬青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44,714,700	13.41%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 禁售承諾的 本公司持股 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 承諾的最後一日
湖南華業天成創業投資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40,583,700	12.18%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珠海橫琴華業天成創業投資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武漢源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9,857,100	2.96%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克拉瑪依啟誠投資基金合夥 企業(有限合夥)	8,886,000	2.6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新疆明時長風私募創業投資 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3,911,400	1.1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深圳鵬遠昇企業管理合夥企 業(有限合夥)	7,245,000	2.1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杭州元璟中小企業發展股權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 夥)	12,214,200	3.66%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杭州圓璟鼎恆股權投資基金 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總計	127,412,100	38.22%	—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其他現有股東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深圳樂澄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6,226,000	7.8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聯金創新產業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428,700	1.93%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深圳九宇銀河智能互聯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4,305,600	1.29%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深圳共創卓信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4,285,500	1.29%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海南厚普數字科技有限公司	2,892,900	0.8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深圳市高新投福海創業投資基金一期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551,200	0.77%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中金浦成投資有限公司	2,142,900	0.64%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溫潤成長壹號(珠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2,081,700	0.62%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珠海橫琴齊創共享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60,900	0.02%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姓名／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王炳	1,257,300	0.38%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北京創客小鎮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	1,190,400	0.36%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深圳源希智能製造企業(有限合夥)	321,300	0.10%	2027年5月10日 ^{附註2}
總計	53,744,400	16.12%	—
附註：			
(1)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2)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於上市日期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 ^{附註1}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日 ^{附註1}
康成亨遠景投資有限公司	10,508,200	31.52%	3.15%	2026年11月10日
總計	10,508,200	31.52%	3.15%	—
附註：				
(1) 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規定的禁售期將於2026年11月10日屆滿。於所示日期後，基石投資者將不再被禁止出售或轉讓其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所認購的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 的百分比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H股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H股 數目佔上市 後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前1名	10,508,200	35.03%	31.52%	10,508,200	3.15%
前5名	24,165,000	80.55%	72.49%	26,716,200	8.01%
前10名	29,608,400	98.69%	88.83%	32,159,600	9.65%
前25名	29,897,000	99.66%	89.69%	32,448,200	9.73%

附註：

* 承配人排名乃按配發予各承配人之股份數目計算。

H股股東集中度分析

H股股東*	獲配發 H股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H股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H股 數目 佔上市後 已發行股本 總額的百分比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前1名	0	0.00%	0.00%	118,843,500	35.65%	118,843,500
前5名	0	0.00%	0.00%	243,165,300	72.95%	243,165,300
前10名	18,095,400	60.32%	54.29%	294,454,800	88.34%	294,454,800
前25名	29,305,000	97.68%	87.91%	329,244,100	98.77%	329,244,100

附註：

* H股股東排名乃按各H股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有之H股數目計算。

股東集中度分析

股東*	獲配發 股份數目	配發佔國際 發售的 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於上市後所 持有的H股 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	於上市後 所持有的 股份數目佔 上市後已發 行股本總額 的百分比
前1名	0	0.00%	0.00%	118,843,500	118,843,500	35.65%
前5名	0	0.00%	0.00%	243,165,300	243,165,300	72.95%
前10名	18,095,400	60.32%	54.29%	294,454,800	294,454,800	88.34%
前25名	29,305,000	97.68%	87.91%	329,244,100	329,244,100	98.77%

附註：

* 股東排名乃按各股東於上市後所持有之所有類別股份之數目計算。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達成後，公眾人士提出的合共296,740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u>甲組</u>			
200	80,907	80,907名申請人中648名獲發200股H股	0.80%
400	15,128	15,128名申請人中162名獲發200股H股	0.54%
600	9,624	9,624名申請人中122名獲發200股H股	0.42%
800	6,351	6,351名申請人中91名獲發200股H股	0.36%
1,000	8,461	8,461名申請人中133名獲發200股H股	0.31%
1,200	3,778	3,778名申請人中64名獲發200股H股	0.28%
1,400	3,720	3,720名申請人中67名獲發200股H股	0.26%
1,600	14,320	14,320名申請人中273名獲發200股H股	0.24%
1,800	2,384	2,384名申請人中48名獲發200股H股	0.22%
2,000	12,260	12,260名申請人中256名獲發200股H股	0.21%
3,000	9,495	9,495名申請人中235名獲發200股H股	0.16%
4,000	5,142	5,142名申請人中144名獲發200股H股	0.14%
5,000	3,659	3,659名申請人中112名獲發200股H股	0.12%
6,000	3,900	3,900名申請人中129名獲發200股H股	0.11%
7,000	2,661	2,661名申請人中94名獲發200股H股	0.10%
8,000	2,491	2,491名申請人中93名獲發200股H股	0.09%
9,000	2,258	2,258名申請人中89名獲發200股H股	0.09%
10,000	15,084	15,084名申請人中616名獲發200股H股	0.08%
20,000	9,607	9,607名申請人中524名獲發200股H股	0.05%
30,000	7,347	7,347名申請人中475名獲發200股H股	0.04%
40,000	5,229	5,229名申請人中381名獲發200股H股	0.04%
50,000	4,090	4,090名申請人中327名獲發200股H股	0.03%
60,000	3,719	3,719名申請人中321名獲發200股H股	0.03%
70,000	3,207	3,207名申請人中295名獲發200股H股	0.03%
80,000	2,718	2,718名申請人中264名獲發200股H股	0.02%
90,000	2,319	2,319名申請人中237名獲發200股H股	0.02%
100,000	20,027	20,027名申請人中2,134名獲發200股H股	0.02%

259,886 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334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 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 佔所申請 H股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u>乙組</u>			
200,000	15,279	15,279名申請人中1,52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300,000	5,720	5,720名申請人中832名獲發200股H股	0.01%
400,000	3,294	3,294名申請人中625名獲發200股H股	0.01%
500,000	2,444	2,444名申請人中570名獲發200股H股	0.01%
600,000	1,769	1,769名申請人中48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700,000	1,274	1,274名申請人中405名獲發200股H股	0.01%
800,000	1,011	1,011名申請人中364名獲發200股H股	0.01%
900,000	744	744名申請人中29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000,000	1,201	1,201名申請人中530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200,000	746	746名申請人中390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400,000	772	772名申請人中465名獲發200股H股	0.01%
1,666,600	<u>2,600</u>	2,600名申請人中1,838名獲發200股H股	0.01%
	<u>36,854</u>	乙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8,333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若有任何疑問，請聯絡相關經紀。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的上市規則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H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材料。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除任何應付的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外，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發售價相同。

向獲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獲得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事先同意的現有股東配售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配售指引第1C(2)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基於以下理由（該等理由與《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5章所載條件一致）向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相關發售股份：

- (i) **少於5%**：聯席保薦人確認，高新投福海（「現有股東」）於全球發售完成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少於5%；
- (ii) **非核心關連人士**：聯席保薦人確認，於緊接全球發售前或緊隨全球發售後，現有股東均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該等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無權委任董事**：聯席保薦人確認，除作為本公司股東外，現有股東無權委任本公司董事，且於特別權利終止前亦不享有就全球發售而言可行使的其他特別權利；
- (iv) **對公眾持股量概無影響**：聯席保薦人確認，就本次提交尋求向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進行分配將不會影響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上市規則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公眾持股量規定的能力；
- (v) **披露**：有關向現有股東進行分配的相關資料，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 聯席保薦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vi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而分配詳情將於配發結果公告中披露；
- (vii) 整體協調人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根據(i)彼等與本公司的討論；及(ii)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下文所述的確認(viii)），且據其所深知及確信，彼等並無理由相信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作為承配人在分配中獲得任何優待；及
- (viii) 本公司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在配售部分的任何分配中，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且將不會因其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得優待。

向相關現有股東的緊密聯繫人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豁免／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有關向現有股東分配發售股份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配發結果詳情－國際發售－獲得豁免／同意的獲分配者」一節。

獲得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事先同意後向關連客戶配售

根據配售指引，在國際發售項下，部分發售股份已配售予其關連分銷商的關連客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配售指引第1C(1)段項下的同意，允許本公司向分銷商的若干關連客戶分配國際發售的有關發售股份。向該等關連客戶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出的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向關連客戶配售的詳情載列如下：

序號	關連客戶 ⁽⁴⁾	關連分銷商	關連客戶與關連分銷商的關係	關連客戶是否將以非全權委託方式或全權委託方式為獨立第三方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將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分配予關連客戶的發售股份的百分比 ⁽¹⁾	佔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¹⁾
1.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 ^{附註2}	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非全權委託	600	0.002%	0.0002%
2.	華夏基金 ^{附註3} 香港	中信証券	華夏基金香港及中信証券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全權委託	2,800	0.008%	0.0008%

附註：

- (1) 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2) 海通國際金融服務與Seahawk China Dynamic Fund訂立了一項總回報掉期交易（「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Seahawk China Dynamic Fund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梁昊（「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最終客戶」），據此，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將按非全權委託方式作為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項下單一相關持有人持有發售股份。發售股份的全部經濟風險將轉移至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最終客戶，而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將代表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最終客戶持有發售股份的實益權益。

由於其內部政策，海通國際金融服務在海通國際總回報掉期期限內將不會行使發售股份的投票權。

據海通國際金融服務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最終客戶30%或以上權益；及(ii)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最終客戶為海通國際金融服務、海通證券、國泰君安證券及與海通證券及國泰君安證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 (3) 華夏基金香港是其相關客戶（「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的投資顧問及投資管理人代表，並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即(i) CHINAAMC CHINA FOCUS FUND，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Manulif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該基金73.17%權益；及(ii) ChinaAMC Absolute Return Fund SP，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Li Fung Ming先生，持有該基金79.16%權益）投資顧問的身份為其管理資產，同時以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投資管理人代表的身份代其執行交易。

據華夏基金香港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概無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持有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各自30%或以上權益；及(ii)各華夏基金香港最終客戶均為華夏基金香港、中信証券及與中信証券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得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修訂本）（「美國證券法」）登記。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證券。

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於離岸交易中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作說明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覽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刊發的日期為2026年4月30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發售予香港公眾人士。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發售予身處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之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公眾持股量及自由流通量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29,191,500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8.76%）（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H股數目高於上市規則第8.08(1)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所規定公眾人士須持有H股的指定百分比25%，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經第19A.13A條修訂及取代）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除將分配予基石投資者的發售股份(受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禁售期規限)及將由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受自上市日期計12個月禁售期規限)外，於上市後計入自由流通量的本公司H股將為22,825,200股。按發售價為每股H股26.36港元計算，本公司的自由流通量為6.85%，於上市時的市值約為601.67百萬港元(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因此，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1)條的自由流通量規定。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i)股份將於上市時由至少300名股東持有，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ii)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將不會持有超過50%的H股公眾持股量，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及第8.24條的規定；(iii)概無承配人可單獨獲配售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及(iv)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開始買賣

僅於(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H股股票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H股進行買賣，以及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236。

承董事會命
深圳樂動機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偉

香港，2026年5月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偉先生、郭蓋華先生及張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喜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程浩先生、閔紅玉博士及康錦里先生。